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056915799

传真：/

邮编：246699

地址：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主要产品名称	瓜蒌籽				
设计生产能力	3100 吨/年（瓜蒌籽 3000 吨/年，花生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瓜蒌籽 1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5~2021.10.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1.4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10、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20-340828-13-03-025376）《关于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备案表》，2020年6月19日；（详见附件1）
11、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建[2020]20号）《关于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22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
13、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异味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r>
<tr><td>排气筒（m）</td><td>二级</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550</td><td>15</td><td>2.6</td><td>0.4</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15</td><td>0.77</td><td>0.12</td></tr>
</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单位</td><td>二级标准</td></tr>
<tr><td>改扩建</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3t/a；氮氧化物：0.180t/a。</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天堂镇回龙社区（东经 116°19'36.7'，北纬 30°50'42.4"）。项目占地面积 3100m^2，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600 吨瓜蒌籽（2 台半自动炒货机、1 台筛选机（生原料）、5 台封口机），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全，花生未生产，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年6月19日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20-340828-13-03-025376）《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年8月安徽国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2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建[2020]20号）对《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年5月14日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828072364786L001Z。

3、位置和布局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岳西县经济开发区（东经 116°19'36.7'，北纬 30°50'42.4"）。项目西、北、东侧均为荒山；项目南南侧为岳五路（083 县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设备：滚筒式炒货机、半自动炒货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100 吨的规模。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设备：半自动炒货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吨的规模。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部，砖混建筑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600m^2。	位于厂区南部，砖混建筑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60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用房	毛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毛料库仓库建筑面积 500m^2 以及各种原辅材料料仓	位于厂区西侧，毛料库仓库建筑面积 500m^2 以及各种原辅材料料仓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500m^2。主要用于原料和包装箱的堆放。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500m^2。主要用于原料和包装箱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450m^3/t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井水，无生产用水	市政管网还未开通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于项目所在地还未通天然气，项目生产活动使用的是灌装天然气	由于项目所在地还未通天然气，项目生产活动使用的是灌装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年用电量 25 万 KW.h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灌装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直接通过 15m 高空排放；车间加强自然通风，使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空排放；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燃料燃烧排气筒增高 5 米；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门窗隔声，设备设减震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门窗隔声，设备设减震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分类收集、垃圾桶	分类收集、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筛选机（生原料）	2 台	筛选机（生原料）	1 台
2	色选机（生原料）	1 台	筛色一体机（生原料）	1 台
3	滚筒式炒货机	6 台	/	/
4	半自动炒货机	4 台	半自动炒货机	2 台
5	筛选机（熟货半成品）	1 台	筛选机（熟货半成品）	1 台
6	半自运包装机	2 台	半自运包装机	2 台
7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3 台
8	立式包装机	8 台	立式包装机	2 台
9	封口机	10 台	封口机	5 台
10	罐装封口机	1 台	罐装封口机	1 台
11	喷码机	2 台	喷码机	2 台
12	封箱机	2 台	封箱机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1	瓜蒌籽	3000	1600
2	花生	100	0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1	瓜蒌籽	t	3050	1602
2	花生	t	100	0
3	食用盐	t	5	2.62
4	奶味粉末香精（兔奶风味）	t	0.5	0.262
5	奶味粉末香精（新西兰风味）	t	0.5	0.262

续表二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6	三氯蔗糖	t	0.1	0.0524
7	安赛蜜	t	0.12	0.0628
8	甜蜜素	t	0.14	0.073
9	白砂糖	t	1.5	0.786
10	天然气	m^3	/	98000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市政供水管网未开通，厂区自建水井，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1t/d（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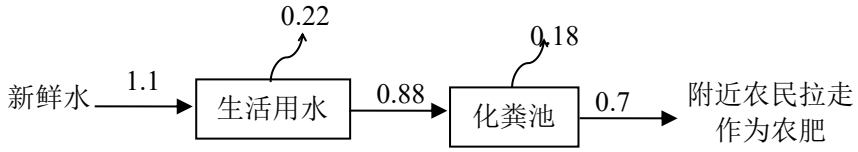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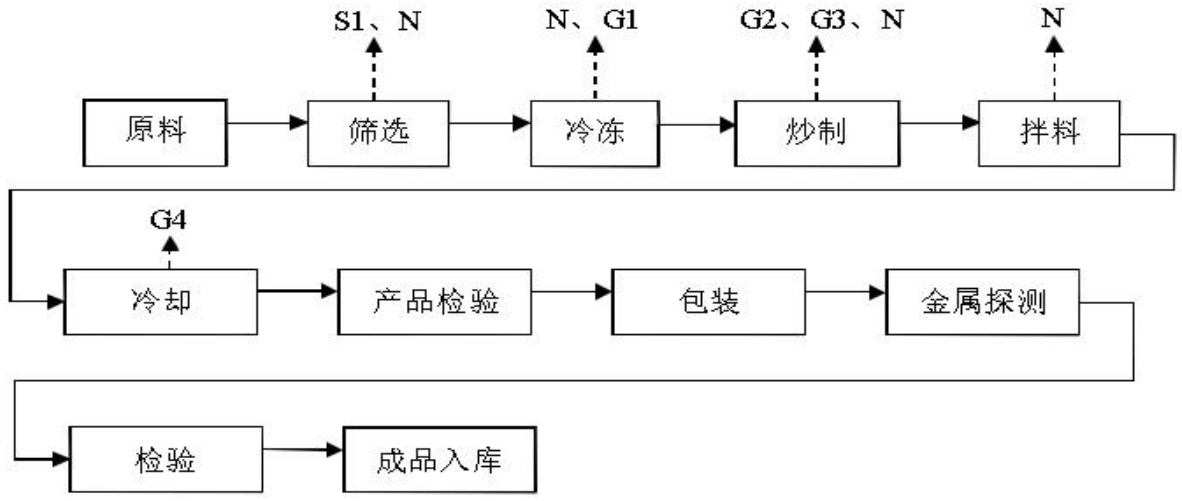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项目使用原料为当地收购的瓜蒌籽，由供应商供货上门。采购的瓜蒌籽已经过清洗和烘干。

（2）筛选：对入厂的瓜蒌籽再次筛选，采用机器筛选和人工筛选结合的方式， 挑选出瘪籽、半瘪籽以及各种杂质，提高产品品质，筛选后入冷冻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筛分杂质 S1。

（3）冷冻：筛选后的瓜蒌籽进入冷库保鲜，本项目冷库用氟利昂制冷装置。

（4）炒制：利用 0.5t/h 炒货机烘炒瓜蒌籽，进一步减少水分。炒制到工艺要求后进行下一步拌料操作。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和异味物 G3。

（5）拌料：根据不同产品口味的变化，向拌料机中投入食品添加剂，搅拌均匀。拌料机密闭运转，不会产生粉尘。

（6）冷却：炒制拌料后产品平铺冷却运输线上，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在传送带上降温后进入产品包装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异味物 G4。

（7）产品检验：对产品品质进行检验，检验产品含水率和拌料均匀程度等。

（8）包装：按照产品口味进行分装。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450m³/t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井水，无生产用水		市政管网还未开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灌装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直接通过 15m 高空排放；车间加强自然通风，使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空排放；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增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量减少
设备		滚筒式炒货机	6 台	滚筒式炒货机	0 台	阶段性验收
		半自动炒货机	4 台	半自动炒货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3 台	
		立式包装机	8 台	立式包装机	2 台	
		封口机	10 台	封口机	1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环保设施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增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量减少；因此本项目的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燃烧采用天然气，本项目有 2 个炒货机，每个炒货机各有 1 根排气筒，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炒货机



15m 高排气筒



水箱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燃烧废气	炒制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收集+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18	20	0.15	环境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筛选机、炒货机、拌料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及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瓜蒌籽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瓜蒌籽原料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2	2	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	2.8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1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15	
废气治理	管道、废气烟囱		6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		7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3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前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后期通过天堂镇污水管网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衙前河。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燃烧废气和炒制、拌料过程的异味物。异味物排放量小、对人体无害，通过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净化后从油烟管道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烟尘、SO2、NOX 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关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噪声经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由合作单位回收加工再利用，其他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不可随意丢弃。

项目产生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中存在着天然气泄露事故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续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岳西县经济天堂镇区内发展定位，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和《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1、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永久采样孔等。

续表四

2、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证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你公司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其他要求。

1、本批复仅是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本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产业、规划、用地、安监、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若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法查处,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相关诚信系统。若发生项目存在技术不可行、基础资料不实、重大编制缺陷等不符合审批承诺制的情况,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机构自行承担。

3、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	已落实。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	废气经管道进入 15m 废气烟囱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关标准	已落实。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关标准
	异味物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排风口布置在厂房楼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瓜蒌籽原料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HHFX-00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HF21AA041160005	2022.09.06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HF21AA041160006	2022.09.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HF21AA041160007	2022.09.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HF21AA041160008	2022.09.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HF21AA016000007	2022.02.27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2.08.22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AL8905115	2022.07.2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HHXC-030	尘路	100	99.8	-0.2%	±5%	是
	HHXC-031	尘路	100	100.1	0.1%	±5%	是
	HHXC-032	尘路	100	100.2	0.2%	±5%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10.25	HHXC-015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1.10.26	HHXC-015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4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西 2#燃气燃烧器废气排口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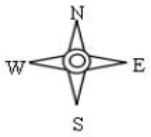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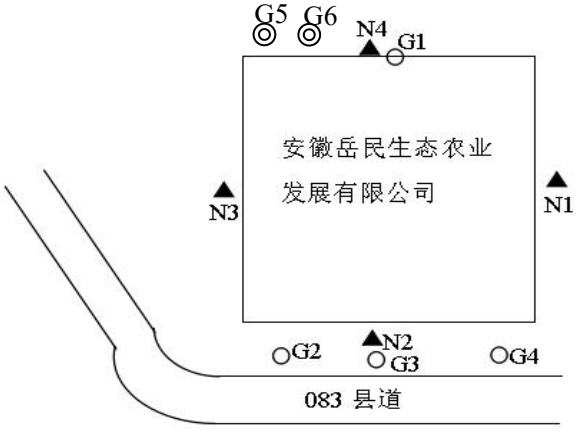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G5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G6	西 2#燃气燃烧器废气排口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瓜蒌籽（吨）	2021.10.25	5.3	5.2	98%
	2021.10.26	5.3	5.1	9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1.10.25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1.10.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19~13:34	0.250	0.233	0.417	0.317	08:10~09:18	0.233	0.283	0.267	0.383
13:25~14:39	0.233	0.250	0.367	0.367	09:27~10:39	0.217	0.250	0.283	0.367
14:44~15:59	0.217	0.267	0.383	0.383	10:44~11:57	0.200	0.267	0.283	0.400
最大浓度值	0.383				最大浓度值	0.40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1.10.25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1.10.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19~12:34	<10	12	15	13	08:10~08:18	<10	13	16	17
13:25~13:39	<10	14	18	15	09:27~09:39	<10	12	14	16
14:44~14:59	<10	14	17	16	10:44~10:57	<10	13	15	17
最大浓度值	18				最大浓度值	17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续表七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10.25	12:19~13:34	1.5	北风	96.7	19.9	晴
	13:25~14:39	1.3	北风	96.6	20.3	晴
	14:44~15:59	1.7	北风	96.6	20.6	晴
2021.10.26	08:10~09:18	1.1	北风	96.7	17.5	晴
	09:27~10:39	1.2	北风	96.6	18.7	晴
	10:44~11:57	1.1	北风	96.6	19.2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10.25				2021.10.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13:20~14:20	22.4	4.3×10^{-3}	189	09:15~10:15	22.3	4.4×10^{-3}	195
		14:26~15:26	22.8	5.2×10^{-3}	228	10:20~11:20	22.6	5.3×10^{-3}	236
		15:32~16:32	21.6	5.7×10^{-3}	264	11:26~12:26	23.0	5.5×10^{-3}	240
		均值	22.3	5.1×10^{-3}	227	均值	22.6	5.1×10^{-3}	224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氧化硫		13:24~14:24	3L	/	189	09:19~10:19	3L	/	195
		14:30~15:30	3L	/	228	10:24~11:24	3L	/	236
		15:36~16:36	3L	/	264	11:30~12:30	3L	/	240
		均值	3L	/	227	均值	3L	/	224
		标准限值	550	2.6	/	标准限值	550	2.6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10.25				2021.10.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13:24~14:24	83	0.016	189	09:19~10:19	85	0.017	195
		14:30~15:30	85	0.019	228	10:24~11:24	85	0.020	236
		15:36~16:36	83	0.022	264	11:30~12:30	88	0.021	240
		均值	84	0.019	227	均值	86	0.019	224
		标准限值	240	0.77	/	标准限值	240	0.77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西 2#燃气燃烧器废气排口	13:42~14:42	22.0	4.8×10^{-3}	218	08:24~09:24	21.4	3.9×10^{-3}	183
		14:57~15:57	22.2	5.3×10^{-3}	239	09:41~10:41	21.9	4.2×10^{-3}	190
		16:05~17:05	22.0	5.1×10^{-3}	235	10:58~11:58	22.1	4.4×10^{-3}	199
		均值	22.1	5.1×10^{-3}	231	均值	21.8	4.2×10^{-3}	191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氧化硫		13:42~14:42	3L	/	218	08:24~09:24	3L	/	183
		14:57~15:57	3L	/	239	09:41~10:41	3L	/	190
		16:05~17:05	3L	/	235	10:58~11:58	3L	/	199
		均值	3L	/	231	均值	3L	/	191
		标准限值	550	2.6	/	标准限值	550	2.6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氮氧化物		13:42~14:42	74	0.016	218	08:24~09:24	82	0.015	183
		14:57~15:57	79	0.019	239	09:41~10:41	82	0.015	190
		16:05~17:05	72	0.016	235	10:58~11:58	75	0.015	199
		均值	75	0.017	231	均值	80	0.015	191
		标准限值	240	0.77	/	标准限值	240	0.77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10.25				2021.10.26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2:32	59.0	16:38	59.3	08:39	58.8	11:14	59.7
南厂界外 1m	12:36	59.5	16:43	58.8	08:43	59.1	11:19	58.6
西厂界外 1m	12:39	57.1	16:47	57.8	08:50	57.7	11:39	57.2
北厂界外 1m	12:45	58.8	16:53	59.5	08:56	59.5	11:56	58.9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3t/a；氮氧化物：0.180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16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1kg/h、0.0046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建议指标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22t/a	0.023t/a	达标
氮氧化物	0.0784t/a	0.180t/a	达标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置了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



排气筒废气标识牌

续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瓜蒌籽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瓜蒌籽原料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5）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 0.0784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23t/a；氮氧化物：0.180t/a。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九

9.2 建议

①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审批意见

附件 3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用水说明；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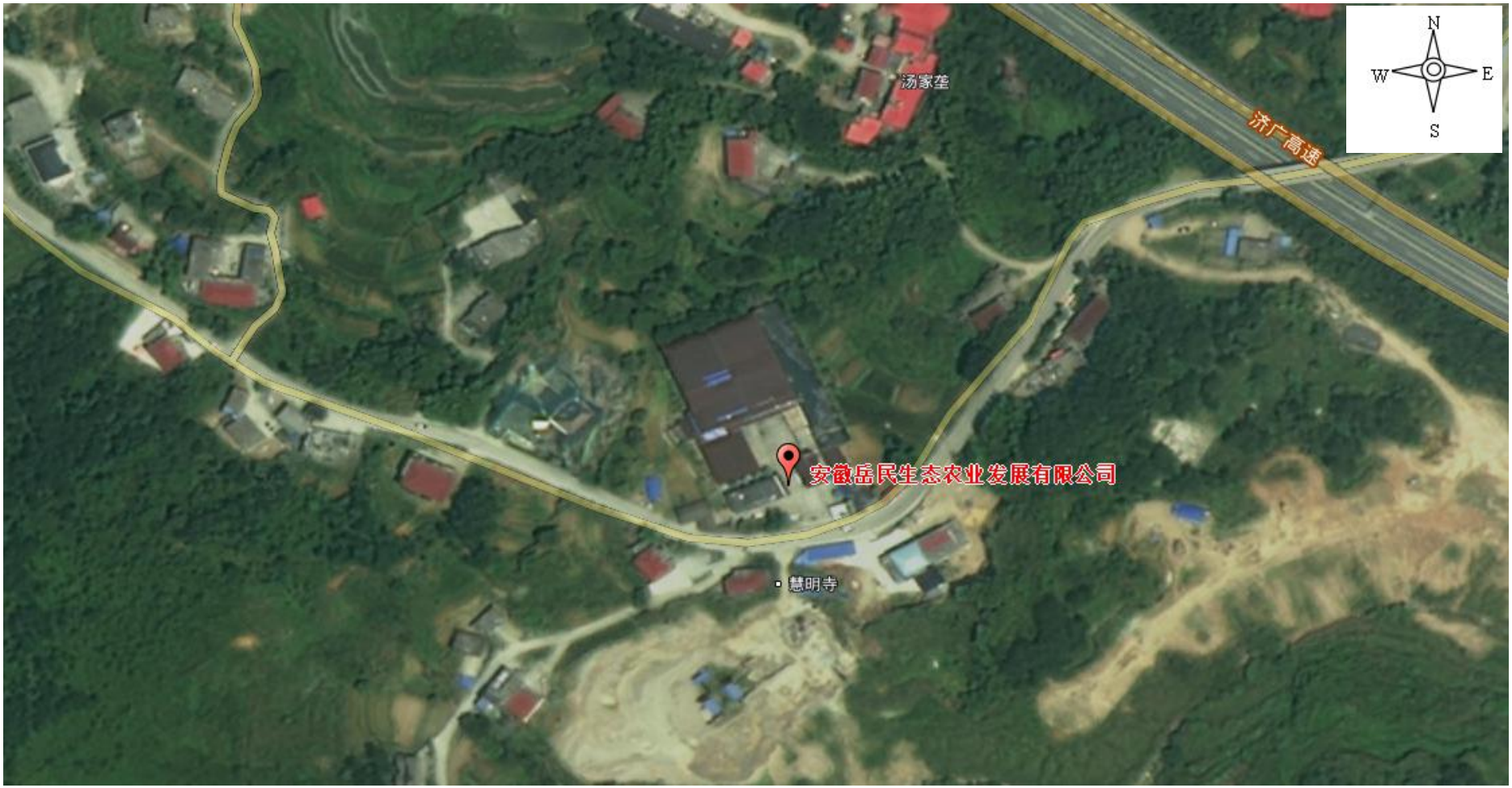
附件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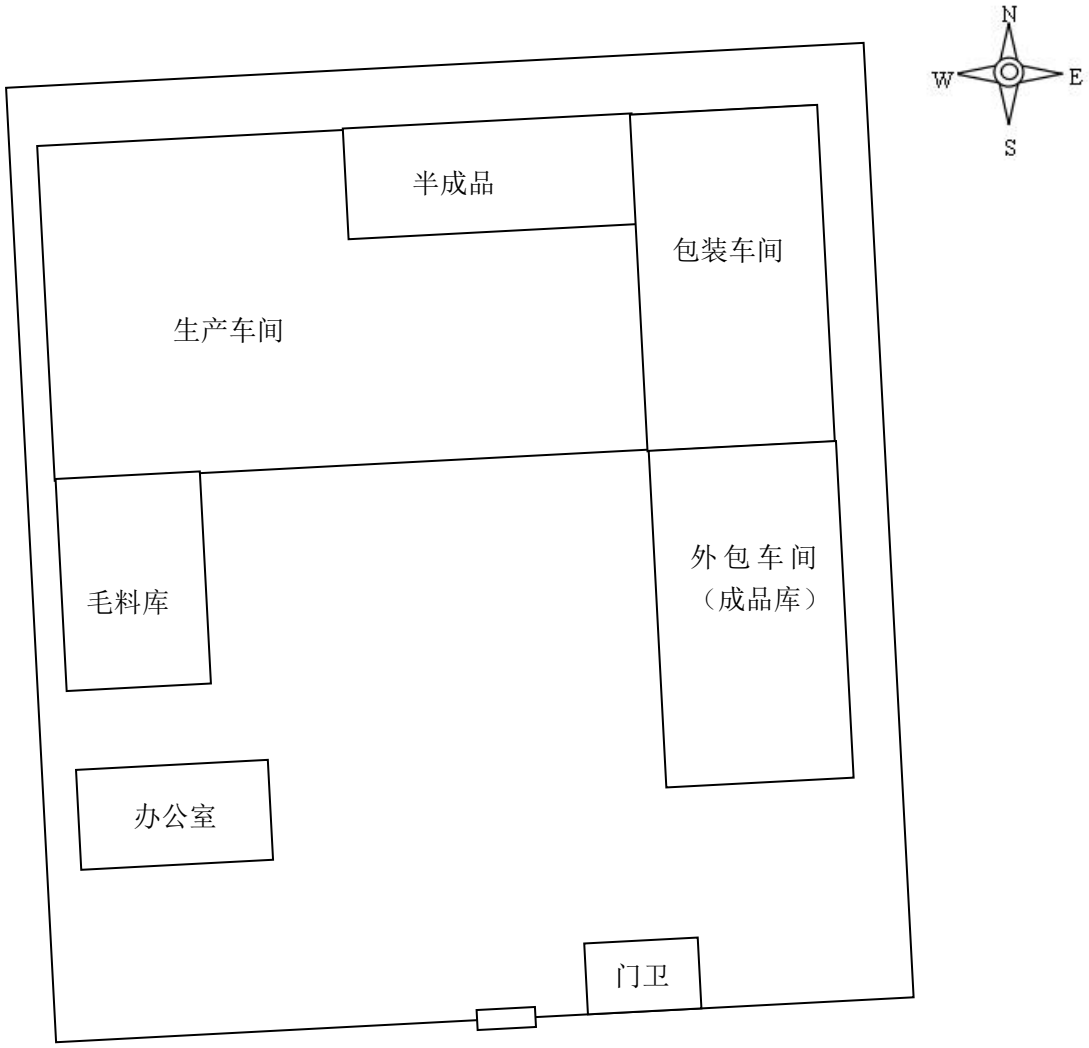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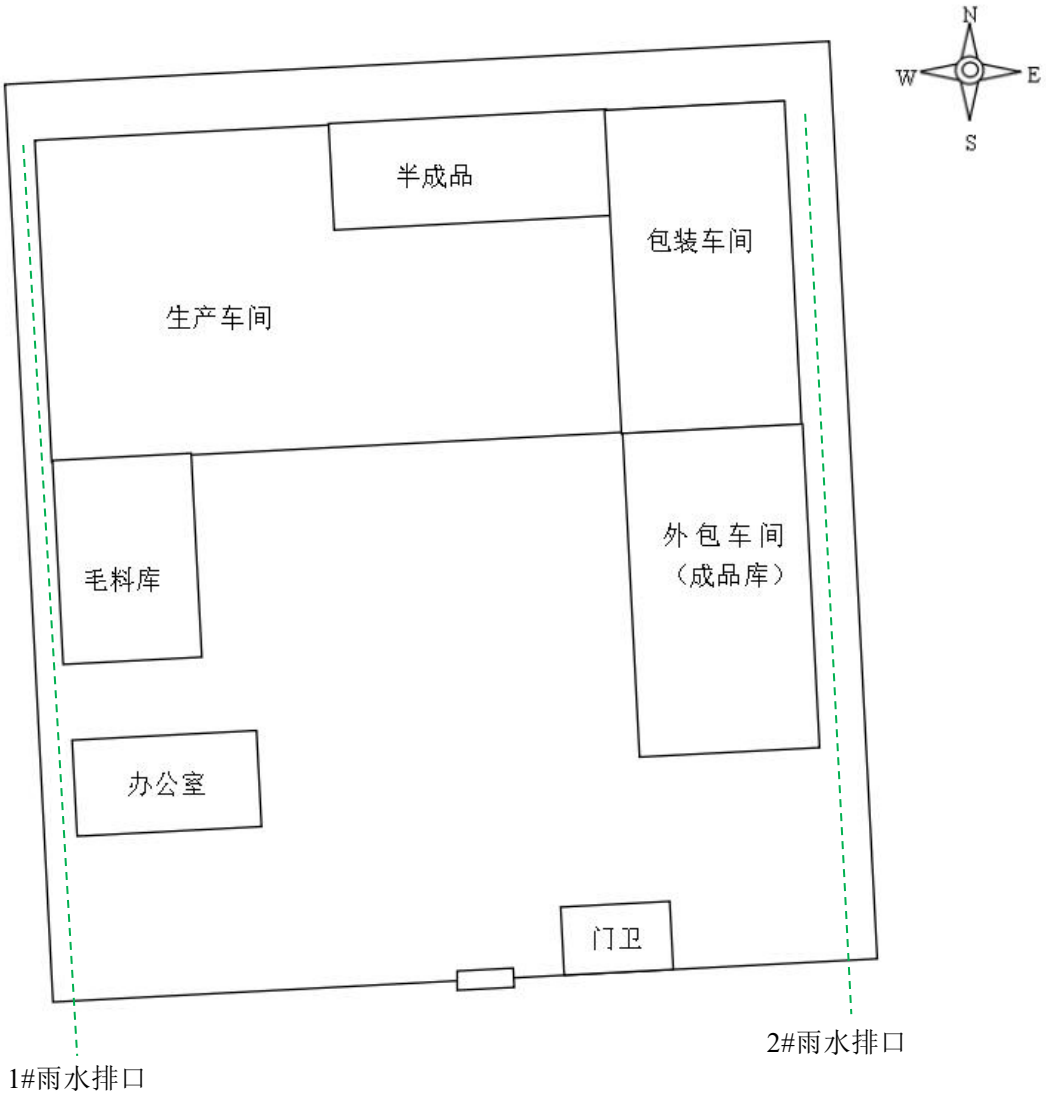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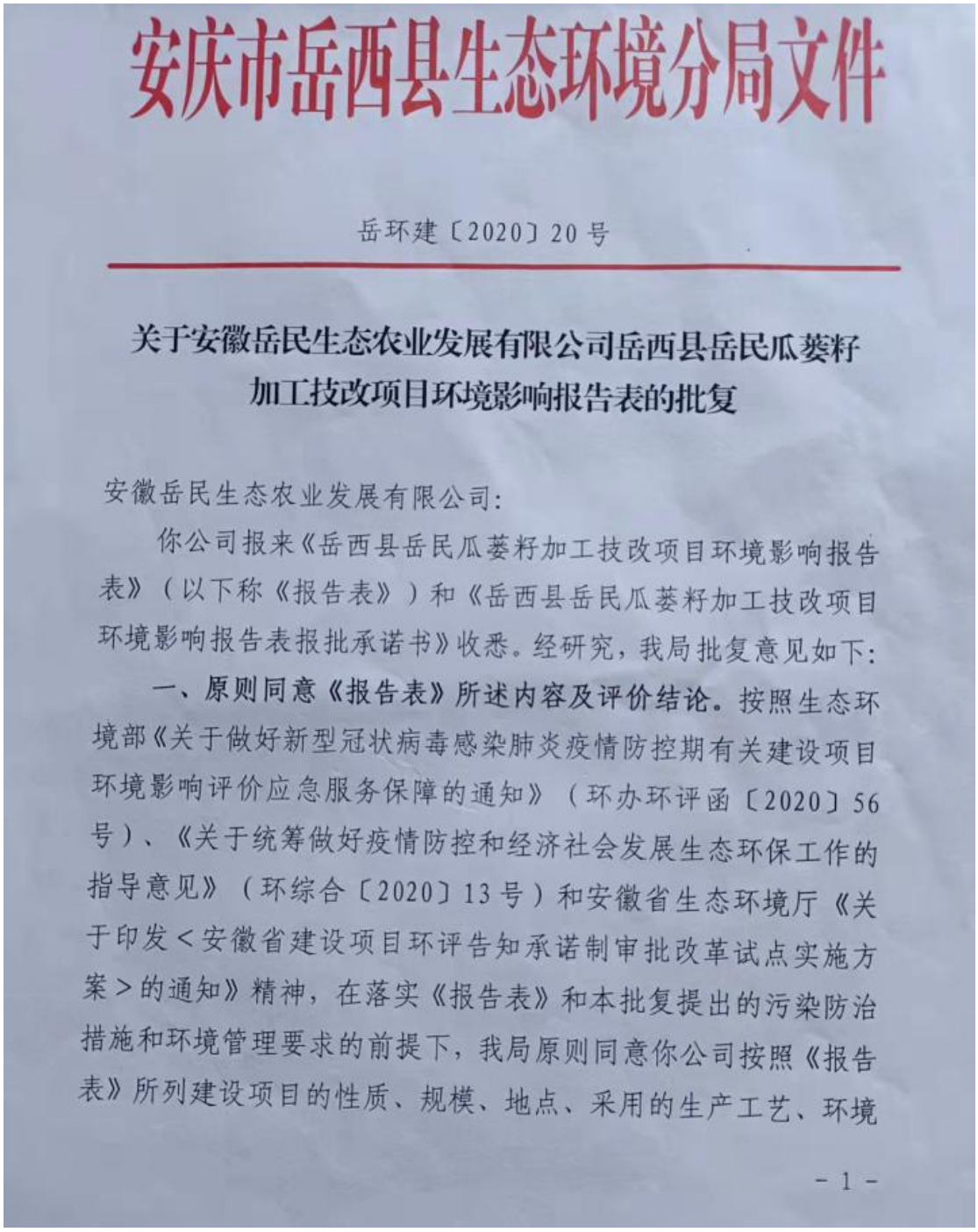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28-13-03-025376	
项目法人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8072364786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岳西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水果和坚果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3100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办公等用房面积600平方米，购置瓜蒌籽炒货机、包装机等设备10台套，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各类瓜籽炒货3000吨。项目估算投资2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00万元。建设时间为3个月。				
年新增生产能力	3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06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审批意见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岳环建〔2020〕20 号

关于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和《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

- 1 -

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1、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永久采样孔等。

2、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证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你公司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其他要求。

1、本批复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本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产业、规划、用地、安监、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若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相关诚信系统。若发生项目存在技术不可行、基础资料不实、重大编制缺陷等不符合审批承诺制的情况，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机构自行承担。

3、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9月22日

附件3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8072364786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07236478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设备：滚筒式炒货机、半自动炒货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100 吨的规模。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设备：滚筒式炒货机、半自动炒货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吨的规模。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部，砖混建筑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600m²。	位于厂区南部，砖混建筑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600m²。
储运用房	毛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毛料库仓库建筑面积 500m² 以及各种原辅材料料仓	位于厂区西侧，毛料库仓库建筑面积 500m² 以及各种原辅材料料仓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用于原料和包装箱的堆放。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用于原料和包装箱的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450m³/t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供气系统	由于项目所在地还未通天然气，项目生产活动使用的是灌装天然气	项目所在地已通天然气，项目生产活动使用的是灌装天然气
	供配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年用电量 25 万 KW·h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灌装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直接通过 15m 高空排放；车间加强自然通风，使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空排放；车间加强自然通风，使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门窗隔声，设备设减震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门窗隔声，设备设减震基座
	固废治理措施	分类收集、垃圾桶	分类收集、垃圾桶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筛选机（生原料）	2 台	筛选机（生原料）	1台
2	色选机（生原料）	1 台	筛色一体机（生原料）	1台
3	滚筒式炒货机	6 台	滚筒式炒货机	0
4	半自动炒货机	4 台	半自动炒货机	2台
5	筛选机（熟货半成品）	1 台	筛选机（熟货半成品）	1 台
6	半自运包装机	2 台	半自运包装机	2 台
7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3台
8	立式包装机	8 台	立式包装机	2台
9	封口机	10 台	封口机	5 台
10	罐装封口机	1 台	罐装封口机	1 台
11	喷码机	2 台	喷码机	2台
12	封箱机	2 台	封箱机	1 台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1	瓜蒌籽	t	3050	1602
2	花生	t	100	0
3	食用盐	t	5	2.62
4	奶味粉末香精（兔奶风味）	t	0.5	0.262
5	奶味粉末香精（新西兰风味）	t	0.5	0.262
6	三氯蔗糖	t	0.1	0.0524
7	安赛蜜	t	0.12	0.0628
8	甜蜜素	t	0.14	0.073
9	白砂糖	t	1.5	0.786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7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我厂区主要用水是生活用水，厂区自建水井，每天用水量约 1.1 吨。因没有缴费记录，特此说明。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8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2	2	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	2.8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9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200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1万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万	
废气治理	废气烟囱		6万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		7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3万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吨）
瓜蒌籽	2021.10.25	5.2
	2021.10.26	5.1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10120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

地址 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3*2
	西 2#燃气燃烧器废气排口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HHFX-00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071）、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071）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071）	3mg/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2021.10.26		检测日期		2021.10.26~2021.10.28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臭气浓度（采气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10.25	总悬浮颗粒物	12:19~13:34	0.250	0.233	0.417	0.317
		13:25~14:39	0.233	0.250	0.367	0.367
		14:44~15:59	0.217	0.267	0.383	0.383
	臭气浓度	12:19~12:34	<10	12	15	13
		13:25~13:39	<10	14	18	15
		14:44~14:59	<10	14	17	16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10.26	总悬浮颗粒物	08:10~09:18	0.233	0.283	0.267	0.383
		09:27~10:39	0.217	0.250	0.283	0.367
		10:44~11:57	0.200	0.267	0.283	0.400
	臭气浓度	08:10~08:18	<10	13	16	17
		09:27~09:39	<10	12	14	16
		10:44~10:57	<10	13	15	17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10.25	12:19~13:34	1.5	北风	96.7	19.9	晴
	13:25~14:39	1.3	北风	96.6	20.3	晴
	14:44~15:59	1.7	北风	96.6	20.6	晴
2021.10.26	08:10~09:18	1.1	北风	96.7	17.5	晴
	09:27~10:39	1.2	北风	96.6	18.7	晴
	10:44~11:57	1.1	北风	96.6	19.2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5~2021.10.26	检测日期	2021.10.25~2021.10.27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25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3:20~14:20	22.4	4.3×10^{-3}	189	20
			14:26~15:26	22.8	5.2×10^{-3}	228	
			15:32~16:32	21.6	5.7×10^{-3}	264	
		二氧化硫	13:24~14:24	3L	/	189	
			14:30~15:30	3L	/	228	
			15:36~16:36	3L	/	264	
		氮氧化物	13:24~14:24	83	0.016	189	
			14:30~15:30	85	0.019	228	
			15:36~16:36	83	0.022	264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101204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26	西 1#燃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9:15~10:15	22.3	4.4×10^{-3}	195	
			10:20~11:20	22.6	5.3×10^{-3}	236	
			11:26~12:26	23.0	5.5×10^{-3}	240	
		二氧化硫	09:19~10:19	3L	/	195	
			10:24~11:24	3L	/	236	
			11:30~12:30	3L	/	240	
		氮氧化物	09:19~10:19	85	0.017	195	
			10:24~11:24	85	0.020	236	
			11:30~12:30	88	0.021	240	
2021.10.25	西 2#燃气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3:42~14:42	22.0	4.8×10^{-3}	218	20
			14:57~15:57	22.2	5.3×10^{-3}	239	
			16:05~17:05	22.0	5.1×10^{-3}	235	
		二氧化硫	13:42~14:42	3L	/	218	
			14:57~15:57	3L	/	239	
			16:05~17:05	3L	/	235	
		氮氧化物	13:42~14:42	74	0.016	218	
			14:57~15:57	79	0.019	239	
			16:05~17:05	72	0.016	235	
2021.10.26		颗粒物	08:24~09:24	21.4	3.9×10^{-3}	183	
			09:41~10:41	21.9	4.2×10^{-3}	190	
			10:58~11:58	22.1	4.4×10^{-3}	199	
		二氧化硫	08:24~09:24	3L	/	183	
			09:41~10:41	3L	/	190	
			10:58~11:58	3L	/	199	
		氮氧化物	08:24~09:24	82	0.015	183	
			09:41~10:41	82	0.015	190	
			10:58~11:58	75	0.015	199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101204　　第 7 页 共 7 页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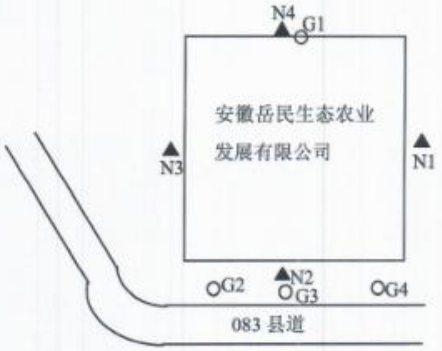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1.10.25~2021.10.26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1.5、1.2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10.25				2021.10.26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32	59.0	16:38	59.3	08:39	58.8	11:14	59.7
N2	南厂界外 1m		12:36	59.5	16:43	58.8	08:43	59.1	11:19	58.6
N3	西厂界外 1m		12:39	57.1	16:47	57.8	08:50	57.7	11:39	57.2
N4	北厂界外 1m		12:45	58.8	16:53	59.5	08:56	59.5	11:56	58.9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波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11.10　　日期：2021.11.10　　日期：2021.11.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28-13-03-025376		建设地点	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9'36.7'，北纬 30°50'42.4"			
	设计生产能力	瓜蒌籽 3000 吨/年，花生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瓜蒌籽			环评单位	安徽国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8072364786L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50			
运营单位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072364786L		验收时间	2021.10.25~2021.10.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22.2	120	0.022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2	240	0.0784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天堂镇回龙社区（东经 116°19'36.7'，北纬 30°50'42.4"）。项目占地面积 3100m²，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20-340828-13-03-025376）《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 年 8 月安徽国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建[2020]20 号）对《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0828072364786L001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600 吨瓜蒌籽（2 台半自动炒货机、1 台筛选机（生原料）、5 台封口机），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

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全，花生未生产，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450m³/t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井水，无生产用水		市政管网还未开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灌装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直接通过 15m 高空排放；车间加强自然通风，使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空排放；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增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量减少
设备		滚筒式炒货机	6 台	滚筒式炒货机	0 台	阶段性验收
		半自动炒货机	4 台	半自动炒货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全自动包装机	3 台	
		立式包装机	8 台	立式包装机	2 台	
		封口机	10 台	封口机	1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环保设施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增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量减少；因此本项目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燃烧采用天然气，本项目有 2 个炒货机，每个炒货机各有 1 根排气筒，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炒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物经水箱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筛选机、炒货机、拌料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及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瓜蒌籽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瓜蒌籽原料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瓜蒌籽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瓜蒌籽原料出售给合作单位回收再利用。

（5）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农肥。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 0.0784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23t/a；氮氧化物：0.180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岳五公路一公里处）		
会议地点		岳西县		
时间		2021.11.27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刘杰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110376501
	王我建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长	15255682908
验收技术组	丁云	岳西县监测站	高工	13965600069
	余宗明	岳西县监测站	高工	18856570573
	程小平	岳西县监测站	高工	1396640853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大为	安徽海恒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868463
	周秀根	安徽海恒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5632125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在岳西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岳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西县岳民瓜蒌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